

審稿辦法

壹、審稿流程

本刊所有稿件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審查包括預審、審查、複審。

一、預審

本刊總編或編輯委員會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就其性質是否符合本刊宗旨或教育參考價值進行審查。

二、審查

(一) 預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審查意見分為四類：(1) 推薦刊登、(2)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刊登(不須送原審者即可刊登)、(3) 修正後再議(修正後再送原審者或第三審)、(4) 建議不宜刊登。

(二) 依兩位審查者意見決定稿件處理方式

意見一 意見二	推薦刊登	依審查意見 修正後刊登 (不須送原審者即可刊登)	修正後再議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或第三審)	建議不宜刊登
推薦刊登	採用	採用	作者修改	送第三審
依審查意見 修正後刊登 (不須送原審者 即可刊登)	採用	採用	作者修改	送第三審
修正後再議 (修正後再送原 審者或第三審)	作者修改	作者修改	作者修改	送第三審
建議不宜刊登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不予採用

三、複審

(一) 凡審查者意見為「修正後再議」之文稿，經通知作者後，應於一星期內交回，再由編輯委員會交原審查人或第三人審查。修改後之文稿得由總編輯或編輯委員會根據審查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二) 複審之審查規準分為「推薦刊登」、「修正後不須再送原審者即可刊登」、「建議不宜刊登」。

貳、稿件修正暨刊登：

- 一、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通知接受刊登之文章，作者應配合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於限期內修改後送回，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 二、經編輯委員會通知接受刊登之文章將請作者提供定稿 word 檔並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參、撤稿原則

- 一、投稿者應以書面掛號方式，提出撤稿申請。

96.01.22 編輯會議通過